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342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34229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請各校於開學前將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」及該表所列相關佐證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。」
- 三、請各校依附件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並請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表及該表所列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學校官網明顯處或專區公告，另課後輔導、寒假及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請依各學期期程公告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8/24



1150003436

有附件



四、副本抄送視導區督學，請督學協助督導各校落實正常教學
自我檢核機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
副本：陳聖文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黃俊錡督學、尤雅慧督學、蔡述恩專員、施美合督學、石珮君專員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